

证券代码：836396

证券简称：ST 小桥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小桥”或“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南京证券和 ST 小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南京证券”）与 ST 小桥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解除，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二）之规定，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

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仍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2、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挂牌公司触发《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努力寻找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四、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5-86228512

券商联系人：禹女士

联系电话：025-58519309

江苏小桥流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